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34的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张江波；

电话：0755-23946001；

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

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注册号:	44030110504265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1-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0-10-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在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不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年04月09日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 供应商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 FTZXCG-2025-00034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张江波	430124199107146278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廖福卡	452225199903182138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童学龙	321088198801123794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林家英 刘丰 邓红燕	440883199611182227 429004198601181619 43102119880307242X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胡剑岚	360425198412171728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张江波 50% 刘美遵 50%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 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		

			<p>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p>
2	管理关系	无	<p>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p>
<p>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江波

社保电脑号：629530874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10714627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529393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3.92	2800	22.4	5.6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3.92	2800	22.4	5.6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合计			25091.97	16317.28			22348.66	8069.98			1197.03		415.68	009.68		445.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b63e75e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童学龙 社保电脑号: 811227313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80112379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93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48	2520	20.48	6.04
合计			14550.37	7946.08			2742.29	918.52			730.11					1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0b634f3c4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剑岚

社保电脑号：613959969

身份证号码：3604251984121717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4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4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13000	104.0	26.0
2024	02	52939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8.2	13000	104.0	26.0
2024	03	529393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4	52939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5	52939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52939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52939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8	52939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9	52939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52939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52939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529393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529393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529393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3	529393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52116.0	26755.2			19660.96	7122.24			1669.84		906.16		791.28	489.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b63c6cda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64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6.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7003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1615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3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2834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有效期: 至 2027年07月08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0人，营业收入为178048.20万元，资产总额为60928.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0人，营业收入为178048.20万元，资产总额为60928.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

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工程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
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幕墙玻璃爆裂更换修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分部工程									
1	10807001001	幕墙更换玻璃	(1)LOW-E中空双层钢化玻璃(10+12A+10)(含幕墙铝合金骨架)	m ²	118.00	1328.90	156810.20		
2	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拆原来的破玻璃幕墙 (2)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建筑垃圾运距35km	m ²	118.00	64.43	7602.74		
3	011701B00400	电动吊篮式脚手架	(1)电动吊篮式脚手架搭拆(建筑物高度190米)使用	m ²	935.33	41.43	38750.72		
分部小计							203163.66		
其他部位维修									
4	10807001002	A栋1楼北面大厅点驳超白大玻璃	(1)更换5南面、北面楼夹胶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干夹进口胶片 (2)LOW-E玻璃、玻璃结构10钢化+1.52PVB+10钢化CED13-41D+12A+12钢化夹胶	m ²	6.02	691.16	4160.78		
5	10807001004	4号车道上方(夹胶)4号车道南面(夹胶)3号车道南面(夹胶)	(1)4号车道口上(天面2块)、4号车道口南面(天面1块)、3号车道口南面(天面1块)夹胶双层钢化玻璃 (2)15mm白玻+1.52PVB+15mm白玻全钢化玻璃	m ²	16.36	663.95	10862.22		
6	11701001002	综合脚手架	(1)更换夹胶玻璃搭设钢管脚手架 (2)使用期1个月	m ²	82.00	7.95	651.90		
7	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拆原来的破玻璃幕墙 (2)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建筑垃圾运距35km	m ²	22.38	64.41	1441.50		
分部小计							17116.40		
本页小计							220280.06		
合 计							220280.06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2022.10.10	2022.10.28	\	\	\
2	深圳市盐田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石岩综合楼修缮工程(二次)	2022.9.13	2023.06.28	\	\	\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金融大厦生产用房(3层、21层)整修工程	2023.9.20	2024.01.08	\	\	\
4	西安工程大学	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2#学生公寓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2023.7.26	2023.09.06	\	\	\
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29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2023.4.3	2023.08.09	\	\	\
6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办公用房精装修工程	2023.7.19	2023.08.25	\	\	\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 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ZDJS(SG) - 2022-025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 饰工程施工服务合同

(适合于发承包双方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
用房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
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内容: 项目现为简装状态,部分已有天地墙需保护性拆除,按需求进行装饰装修及配套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气等相关机电设备。

工程范围: 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 1-4 层、食堂改造,宿舍翻新。

资金来源: 100% 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内容包括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以及工程施工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施工: 完成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含对已施工工程的现场材料的保护、拆改及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等;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 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气等施工工作;

2. 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现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和 24 个月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3. 负责完成与工程相关的验收工作，包括竣工验收；

4. 负责项目移交、缺陷保修及其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施工质量达到优良标准，执行标准按《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大写）：柒佰零伍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捌角捌分

（小写）：7054217.8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适用于招标工程）；

4.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和
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市政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29303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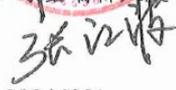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承包人 (盖章): 深圳众大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946001

传真: 0755-239420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邮政编码:

备案。收货后，须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及二次搬运、产品堆放、保护、施工安装工作，其间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与承包人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到货后，承包人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6. 发包人工程师

6.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6.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工程师应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工程师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外行使权利或行使通用条款 7.2 条款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只有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才对发包人、承包人产生效力。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而行使的，不对发包人、承包人产生任何效力。除经发包人同意，工程师无权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权利或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夏云飞

7.2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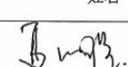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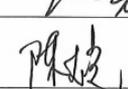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应在发包人下达指令 3 天内到位，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因病伤、辞退等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提交继任者简历，经发包人面视合格后方可任命。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且更换人员必须通过发包人面试，该等人员不低于投标填报相关人员的经验、资历和级别，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三、合同主体及相关人

8. 施工准备与进度计划

项目工程竣工证明

ZDJS(sg) -2022-0250

工程项目	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饰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110号		
开工时间	2022/ /	完工时间	2022/ /
施工工期	1	工程造价	7054217.88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饰工程		
施工单位竣工自评:	<p>根据现场实际,该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我司组织自检自查,该工程按要求完成,场地已清理完毕,资料齐备,自检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ZDJS(sg) 2022-025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横坪公路110号厂房	建筑面积	4100m ²	工程造价	7054217.88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4	层
	钢筋混凝土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雪雁
副组长	夏明程、王琦、洪铭华
组员	陈志光、曾华宇、陈石明、赵乾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明程	陈志光、陈石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琦	曾华宇、赵乾君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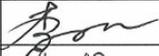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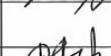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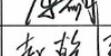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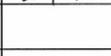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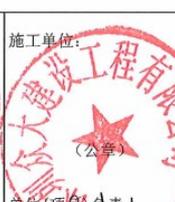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雪雁	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夏明程	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王琦	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洪铭华	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7	陈志光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陈石明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9	赵乾君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10	曾华宇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饰工程项目施工服务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E1- 914 / 6 *

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院土工后勤用房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横岗横坪公路 110 号
承包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电话	0755-239456001
合同金额	7054217.88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建设单位意见确认: (盖章)			

(2) 石岩综合楼修缮工程(二次)

ZMG(SQ) -2022-0324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综合楼修缮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石南路24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综合楼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石南路 24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00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宝石南路 24 号,为深圳市盐田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石岩综合楼修缮工程,总用地面积 760.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919.52 平方米,共 7 层楼分 3 个单元和 2 层楼 1 个单元,包括室内翻新、水电安装、给排水改造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石岩综合楼修缮工程”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2) 石岩综合楼修缮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3)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捌万贰仟零柒拾柒元柒角叁分 (¥4482077.7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叁佰贰拾元壹角陆分 (¥57320.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万元 (¥1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肆仟捌佰壹拾肆元玖角捌分 (¥434814.98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63 号蓝郡公馆 D 座城建集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79XB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63 号蓝郡公
馆 D 座城建集团

邮政编码：518081

法定代表人：孙同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362811

传真：0755-25552129

电子信箱：yticjit@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盐田支行

账号：4430 6611 3012 0150 0210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518017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46001

传真：0755-23942001

电子信箱：zandavi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2304

14、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

15、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防尘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的生活影响。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应进行必要硬化措施及洒水净尘，以减少起风时尘土的飞扬；施工现场搅拌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区应进行封闭作业；因堆放、装卸、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措施；风速四级以上天气应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严禁从施工场地内向外抛扬垃圾。

16、若该项目已纳入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政府实绩考核，承包人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配件、设备，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应当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建设项目完工应编制提交海绵设施专项竣工资料。

17、疫情期间，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卫生健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应保证指派所有参与项目员工处于身体健康状态，如有发烧、咳嗽、感冒等疾病的不得上岗。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张恒，资格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5220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3 万元/人次罚款，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应当在当期解除兼任，逾期不解除兼任的，加倍处罚 6 万元/人次，并在下月进度款中扣除。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29 日内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仍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该罚款将从本期进度款或工程结算中扣除。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

ZDJS(sg) 2022-032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石岩综合楼修缮工程（二次）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石岩综合楼修缮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石南路24号	建筑面积	3919.52m ²	工程造价	4482077.73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4/12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A144008671）				
总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D244127003）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D244127003）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D244127003）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资质编号：E244011266）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格
副组长	罗伟龙、张鑫龙、林伟滨、张恒、徐洁坤
组员	杨和兴、朱治富、雷存和、朱玲君、卢铭开、林鸿哲、黄香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伟龙	朱治富、张鑫龙、徐洁坤、林伟滨、张恒、林鸿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和兴	卢铭开、雷存和、黄香选
工程质控资料	王会淦	朱玲君、黄培、廖晓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格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2	罗伟龙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杨和兴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		
4	朱治富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5	王会松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6	徐洁坤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建筑		
7	雷存和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电气、给排水		
8	张鑫龙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9	卢铭开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0	朱玲君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		
11	林伟滨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12	张恒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林鸿哲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4	黄香选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15	黄培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		
16	廖晓群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5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 (1)、该工程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该工程能按图施工,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 (3)、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
- (4)、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06月2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6月2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6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徐浩坤</p> <p>2023年6月28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石岩综合楼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石南路 24 号
承包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电话	0755-239456001
合同金额	4482077.7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建设单位意见确认：（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发包深铁金融大厦生产用房（3层、21层）整修工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铁金融大厦生产用房（3层、21层）整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一路与科苑南路交叉口

（三）工程内容：设计与施工，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范围：本项目对深铁金融大厦生产用房3层、21层以维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花、墙面部分的装饰工程、强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含增值税）价款总计 4446048.7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肆万陆仟零肆拾捌元柒角，其中，不含税价 4078943.76 元，税率 9%，增值税 367104.94 元。

（七）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023年9月22日开工，11月5日竣工，工期45天。最终以报建办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第三条 工期延误

（一）延期开工

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3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延期竣工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2. 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
3. 不可抗力。

乙方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双方驻工地代表

- (一)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
- (二)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职责：
- (三)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一)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 (二)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三) 甲方在开工前确认乙方的深化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
- (四) 甲方负责组织施工监理工作。
- (五)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 (六)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 (一) 乙方应在2023年8月18日前将深化设计图纸交与甲方，甲方应在2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应经监理审核通过的，监理审核通过后送甲方。
- (二)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三) 在工程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 (四)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五)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等工作，交工前应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 (六)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七) 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第七条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 工程预付款: 采取(采取/不采取)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 即人民币 1333814.61 元整(不含税金额: 1223683.13 元, 增值税: 110131.48 元, 税率 9%)。

(二) 工程进度款:

1. 水电进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即人民币 1778419.48 元整(不含税金额: 1631577.50 元, 增值税: 146841.98 元, 税率 9%),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 即人民币 1200433.15 元整(不含税金额: 1101314.82 元, 增值税: 99118.33 元, 税率 9%),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剩余合同结算价的 3% 作质量保修金, 即人民币 133381.46 元整(不含税金额: 122368.31 元, 增值税: 11013.15 元, 税率 9%), 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每次付款前 10 日内, 投标人需提交书面付款申请, 并在招标人付款审批完成后 7 日内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税票, 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要求完善的付款资料为准。

(三) 合同价款的调整

工作量的增加减少需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经甲方确认后的工作量方可计入合同总价的计算。

(四) 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采用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乙方应及时更换)。

(五)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 0000 1030 6281 0U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电话: 022-6037327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

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被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518013

收件人：潘镇民 手机号码：13149911993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应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深铁金融大厦生产用房（3层、21层）整修工程签署页。

附件一：中国铁设房屋建筑物维修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中国铁设房屋建筑物维修工程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中国铁设房屋建筑物维修工程廉政协议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9月20日

计集
章

ZDJS(sg)2023-0289-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金融大厦生产用房（3层、21层）
整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2309-440305-04-01-177034
项目名称	深铁金融大厦生产用房（3层、21层）整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一路与科苑南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852.9 m ²	工程造价	444.6048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581 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PS-2016-004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PS-2018-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309-440305-04-01-17703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12001478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4.1.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180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一
表
中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向军
副组长	王连福、魏秀红、刘军、于强
组员	李文清、赖晓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向军	魏秀红、李文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王连福	赖晓亮
工程质控资料	严劲	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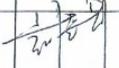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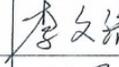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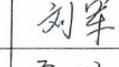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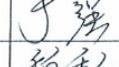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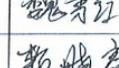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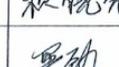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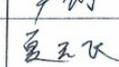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金融大厦生产用房（3层、21层）整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向军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连福	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李文清	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刘军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5	于强	中俊致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6	魏秀红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赖晓亮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专管员		
8	严劲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9	夏云飞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1月 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军

注册号: 4412700-002

有效期: 至2025年03月

2024年 1月 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连福

注册号12001977

有效期2024.12.24

2024年 1月 8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军



2024年 1月 8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魏秀红

粤2442021202212977(00)

2025.05.29

2024年 1月 8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铁金融大厦生产用房(3层、21层)整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山区科技一路与科苑南路交叉口
承包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电话	0755-239456001
合同金额	4446048.7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月8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建设单位意见确认: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4) 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 2#学生公寓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ZDJS(sg)2023-0238-

合同编号：政招字【2023】07号

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 2#学生公寓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 2#学生公寓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9 号西安工程大学校园内。

二、工程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金花校区 2#学生公寓一至三层约 64 间房间，宿舍住宿条件和住宿环境提升，卫生间和盥洗室改造，一楼入口、走廊及楼梯间环境提升等。具体工程内容：

1. 宿舍内部木地板铺设、墙面制安护墙板、顶面粉刷、电路暗线敷设、暖气片更换、柜子桌子椅子更换等。
2. 增加茶水间和洗浴间，并具备相应功能，对现有水房拆除垃圾通道，并恢复水池，加装洗衣机和烘干机。
3. 楼内过道、楼梯道、一楼大厅和茶水间所有墙面制安护墙板，顶面进行铝方通格栅和石膏板吊顶，增加一楼东侧值班室，东侧入口处房间与过道隔墙拆除。
4. 楼东西两侧大厅环境提升，入户门及雨棚更换，暖气管道落地直埋，楼宇东南两面真石漆粉刷等施工等。

注：具体工程内容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暂定价款：为 1532459.89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玖分）。

2、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执行乙方磋商优惠后中标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含人工费、主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等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 3、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及校外弃运费（含渣土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及成品保护费

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4、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已在开标前由乙方详细勘查现场后根据行业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科学组价，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40 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商定为准。

五、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合同签订后，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本项目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办理完校内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95%，其余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 贰 年期满后，无质量和其他违约问题余款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的施工内容和新增加的其他工程量，经甲方书面认可该工程量后双方现场据实确认，费用一并计入工程结算中。

4、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施工内容综合单价确认办法：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价，相关取费参照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09年陕西省相关价目表和学校规定执行。

5、工程施工结算阶段，乙方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经审计后审减率超出10%（含10%）时，发生的全部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6、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工程审定造价的5%（其中电费为3%，水费为2%）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7、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开展应遵循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服务于学校疫情防控大局，由此可能出现项目内容调整、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量的情况。对于调减工程量的，所涉及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六、工程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管理，自觉遵守学校及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职工安全意识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质量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机械、人身伤、残、亡事故及质量事故概由乙方

承担。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七、质量检查与验收：

1、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工程所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标示品牌一致，所有材料进场前需由建设方、监理方考察认质，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样品，甲方认定样品质量后封存，大批量材料进场时进行比对查验，所有材料进场后必须经甲方、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验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对材料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其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的义务。

2、本工程等级：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八、工程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贰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施工及设备质量问题需要维修，乙方应保证48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5天内完成维修，无条件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王朝辉作为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验收乙方设备、材料来货单及双方往来文件，协调办理乙方进场施工手续。

2、指定乙方施工时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堆放地点，指定水电源接点位置；

3、对乙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修改完善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线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批和签署。

十、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南勃作为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以及签收双方往来文件等。乙方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18091023248，微信号18091023248，邮箱nanbo1223@126.com。

2、设备、材料进场及安装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管理。

3、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内容和制作要求进行生产和施工安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设备、材料进行改造和更换。

4、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保管。

5、按时按质完成设备、材料的制作、采购和安装调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审计结算所需完整资料。

6、在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不得任意破坏甲方土建结构，如确实需要改

动土建结构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需向甲方支付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工程施工时间为暑假学生离校有限期间，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准备，科学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及设备投入，必须保证保质、保量、按期完工，需无条件保证所施工工程 8 月底开学前如期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每推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 1%按天累计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施工中如不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而违章施工，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令其停工，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停工后仍不及时整改或工作无有新的起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外，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交由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

1、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工程变更资料、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预决算、技术资料、业务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至合同履行完毕时自行解除。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张江涛

签定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签定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ZDS(sg)2023-0258-

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2#学生公寓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金花校区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9日		工程量	/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6日		工程造价	/
曾否逾期及逾期原因				
验收意见	<p>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p>主管: 王朝晖 技术负责人: 王朝晖</p>	施工单位	 <p>主管: 高勃 技术负责人: 高勃</p>	
验收人	王朝晖 高勃 王朝晖 王朝晖		检验人	

业主意见评价表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2#学生公寓部分楼层改造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信誉较好，合同约情况良好，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违法现象，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①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②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③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④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优秀 良好 一般

⑤与业主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优秀 良好 一般

单位名称：西安工程大学



2023年9月27日

(5)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29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ZDJS(sg)2023-0089-

编号: 0010101901-2023-005

东莞银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2.0 版)

工程名称: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29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建设单位: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本工程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工商总局联合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29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结构形式：框架；

建筑面积：约 271.94 平方米；道路： / 千米；

给水管道： / 米；排水管道： / 米；

构筑物： /

其 它： /

1.2 承包范围：

该工程按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所含内容。

1.3 合同工期

(1) 按定标规定总工期 60 (日历) 天。

(2)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1.4 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5 合同价款:

按定标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单列费用等费用确定合同价款为
¥ 511362.81。(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壹分)。

(1) 定标价按下列规定计算:

合同价款=投标报价

(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下列规定计算:

工程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须由乙方书面申请并附工程量及报价,由甲方安排人员核实增加工程量并经审批后方可施工,否则将不予签证。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需要指定造价公司核定价格并按《东莞银行基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1.6 承包方式:

1. 按定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
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招标工程除设计变更外,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只要图
纸设计上有的,项目施工单位均必须按照设计图纸的设计风格及银行的有
关安全标准进行施工)。

4.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白蚁防治工作,确保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4.7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第五条 项目经理

5.1 项目经理：

姓名： / 资质等级： / 资质证号： /

5.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4 乙方如需要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六条 甲方工作

6.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开工前 30 天完成红线以外“三通”（通水、通电、通道路），红

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四条 保密条款

34.1 双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合同的文件资料和相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2)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3)有权披露的一方同意披露;

(4)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有权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35.1 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等。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36.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发包方（公章）：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公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

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2304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3日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接贵行发包的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29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为了加强承包工程的安全管理, 深入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 保证人身、设备安全, 确保期间贵公司发包给我公司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承诺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我公司方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我公司是承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贵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三、我公司承诺为我公司所有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 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四、我公司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 要求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 冒险作业, 不能疲劳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五、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 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 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六、我公司承诺负责做好工程的文明施工及防火防盗等方面的工作, 对工地的一切质量、安全方面工作负全责。

承诺单位(盖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3 日

ZDJS(sg)2023-0039-

编号：0010101901-2023-031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29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补充协议
(2021 年, 2.0 版)

甲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确定由乙方承担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29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施工, 双方签订编号为 0010101901-2023-05 的 东莞银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在施工过程根据实际情况出现了部分工程项目的变更, 现双方就增加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

一、增加工程的范围: 根据施工期间双方签订的工程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的有关内容确定;

二、增加工程的费用: 甲方委托具有预(结)算资质的公司对经双方签订的工程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的有关内容进行预(结)算审核, 经审核该工程的增加工程费用为: ¥11420.80 (大写人民币 壹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捌角); 经审核确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其不含税价 ¥10477.80,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 含税价根据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 计算公式为: 含税价=不含税价×(1+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

三、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结算款与原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工程款一并支付。如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在乙方将工程重新施工至合格并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前,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应付的工程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价款，或在扣除因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无法抵扣的直接损失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四、工程保修：增加工程项目的保修期限和相关责任与原合同一致；

五、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不一致或者发生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9月13日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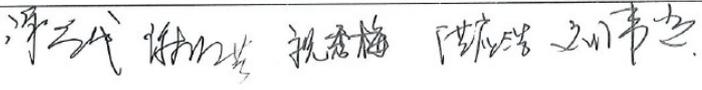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ZDJS(sg) 2023-0089-

东莞银行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29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	装修面积	约271.94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010101901-2023-005	合同造价	511362.81元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9日	保修日期	至2024年8月8日
工程验收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水电安装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观感质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验收人员会签栏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林浚杰	 负责人: 李俊	 负责人: 李俊		

- 注:
1. 参与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等;
 2. 本验收单壹式贰份, 一份基建组存档, 一份送施工单位。
 3. 若工程整体观感质量良好, 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验收合格, 并可酌情“评优”。

工程评价表

ZDJS-23-08

编号 014

业主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29 层办公室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5. 10	竣工日期	2023. 8. 9	
承包范围	深圳分行 29 层办公室装修内容			
对施工单位施工内容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文明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能力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技术水平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对施工单位对项目部人员态度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办公用房精装修工程

正 ZDJS(sg) 2023-0209-

合同编号: 中铁建投-SZFZ-HT-JB-2023-004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与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办公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3年7月12日

安徽省宿州市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单位：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胜利西路 775 号御河园小区 5 号楼 0101 室

邮编：234099

通讯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二路 468 号

邮编：234099

法定代表人：王华

职务：总经理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212 6001 0488 8866 0

乙方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编：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职务：执行董事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230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花语华府项目临时办公用房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拂晓大道以西，三八河景观带以北，胜利西路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建筑面积：约 1460.38 m²，一层，局部两层，建筑高度约 15m。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批准的临时办公用房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除软装、园林景观之外的临时办公用房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地面铺贴、墙体抹灰、墙身装饰面层、天花吊顶、大型吊灯等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各专业（除消防和弱电工程外），按精装修图纸施工到位，临时办公用房软装、园林景观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临时办公用房精装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

1) 临时办公用房一层由总承包施工完结构面，户内木门、水吧台、接待台、沙盘、手盆柜、墙体造型木饰面、装饰（亚克力/琉璃砖）隔墙、卫生间洗手台、卫生间隔断、柜体、新建轻钢隔墙、造型吊顶、室内的灯具、强电开关面板、室内给排水、室内卫生洁具、室内卫生间防水、墙地面砖、面层乳胶漆涂料、金属装饰面等均由精装单位施工；

2) 临时办公用房二层由总承包施工完结构面。一层及二层所有楼梯间、二层所有走廊及房间装修工程、楼梯栏杆、窗边及临边栏杆，二层卫生间洁具卫浴、地漏、明镜、卫浴隔断，二层所示范围房间内的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工程，全部由总承包人施工完成；

3) 水幕系统工程，水幕设计深化（深化图需报甲方审核确认）及供货安装；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调整中标人的施工工程量、工作范围等，此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或不得藉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补偿任何款项上或时间上之损失等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因招标人限定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或者品牌调整的原因影响验收工作。限定品牌材料及设备表见下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可选品牌
1	户内门	TATA、步阳、大自然或同等品牌
2	瓷砖	诺贝尔、冠珠、东鹏或同等品牌

3	基础灯具	雷士、三雄极光、欧普或同等品牌
4	洁具	箭牌、恒洁、科勒或同等品牌
5	开关插座面板	公牛、鸿雁、TCL或同等品牌
6	涂料	多乐士、立邦、华润或同等品牌
7	塑料水管	联塑、公元、天津利达或同等品牌
8	电线、电缆	上海胜华、湖南神通、上上、扬州曙光或同等品牌
9	配电箱元器件	天正、正泰、良信或同等品牌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3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实施进度，调整计划节点时间，如有调整，则具体调整计划以发包人下达的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宿州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含税）：3696740.87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捌角柒分。其中：不含税费用 3391505.39 元，税金 305235.48 元，税率 9%。税率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导致税率下调，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税金相应调整，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不得有异议。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的形式。

合同价格为完成本合同所示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外运费、措施费、调试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专业测试部门的测试费用，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费、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费、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费、缺陷修复费、风险费及为符合或满足发包人在合同文件中为承包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需要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等，发包人无须就招标文件所述的招标内容向承包人或其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发包人无须就上述合同内容向承包人或其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三方共同确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逾期付款，但不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和经济补偿，亦不会因此造成本合同履行的停滞。逾期时间自付款宽限期（30 日）满后第 1 日开始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云飞，联系电话：1371353779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宿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张江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账号：1212 6001 0488 8866 0

联系电话：055738001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2304

联系电话：075523946001

及相关规定执行。

43由于政府原因（如大型活动要求），只能利用晚上施工、运输，因此施工期间的施工降效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让利或将施工降效风险计入措施费用中，不做调整。

4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发包人免于遭受因此产生的诉讼或追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45承包人确保履行合同过程中拥有合法的相关资质，否则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46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或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

48承包人实施的施工方案与投标时的施工方案不一致时，仅表明发包人认可该施工方案，不作为承包人调整价格的依据，结算时相关措施费不作调整。

49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a. 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b. 送达程序：发包人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合同载明的联系人或地址签收；

c. 发包人~~以~~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夏云飞；

身份证号：441824197208234236；

联系电话：13713537797；

电子信箱：73670546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上述情

ZDJS(sg)2023-0209-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办公用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拂晓大道以西，三八河景观带以北，胜利西路以南	
工程概况	临时办公用房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已施工完成，经自验合格。	
验收组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成员：  经办部门意见	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业主评价意见表

工 程 情 况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办公用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	339.150539 万元
	工程地点	拂晓大道以西，三八河景观带以北，胜利西路以南	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承包范围	经批准的临时办公用房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除软装、园林景观之外的临时办公用房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地面铺贴、墙体抹灰、墙身装饰面层、天花吊顶、大型吊灯等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各专业(除消防和弱电工程外)，按精装修图纸施工到位			
工 程 评 价	工程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施工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后期服务保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健全	安全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故
	合同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实际履约情况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单位名称：</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2023 年 8 月 30 日</p>				

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25年10月 24日	广东质检中诚 认证有限公司	\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25年10月 24日	广东质检中诚 认证有限公司	\
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025年10月 24日	广东质检中诚 认证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Q01530R1M-2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获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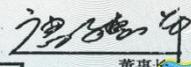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证书查询



董事长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2Q01530R1M-2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10-25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0-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19-12-1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26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是否是子证书 是
- 主认证证书号 04922Q01530R1M-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Q01530R1M-1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李海峰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ctc.org>

证书查询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2Q01530R1M-1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10-25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0-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19-12-1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26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 系认证对应的QMS覆盖范围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2E00792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10-25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0-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19-12-1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26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qtoto.org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诚认证
CTC CERTIFICATIO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S00634R1M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管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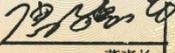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0-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2S00634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10-25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0-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19-12-1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26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qtctc.org

七、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按以上模板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将按不得分处理。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服务网点”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以上承诺函）

